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3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
被告 王疇欽即御盛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壹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

01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 
02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利  
03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  
04 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95%），共分60期，採平均攤還  
05 本息，凡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  
06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  
07 告僅攤還至112年8月26日之本金及112年8月25日之利息，即  
08 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  
09 484,192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  
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  
12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  
13 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6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  
14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 
15 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  
16 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 
1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8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29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30 第一審裁判費 | 5,400元   |     |
| 31 合 計    | 5,400元   |     |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黃慧怡